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會址：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電話：(02)2959-4939
傳真：(02)2959-2499
E-mail：irenesung0501@gmail.com
承辦人：宋美慈 分機：16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3 日

發文字號：(108)全聯醫總全字第 1750 號

速 別：

附 件：1.108 年度中醫藥優良學術著作獎甄選相關規定，乙份。2.學術著作統計表，乙份。

主 旨：本會辦理「108 年度中醫藥優良學術著作獎甄選」事宜，公開徵求優良作品投稿，敦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並鼓勵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辦理。

說 明：

- 一、依據本會第九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暨第 9 屆第 10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參加「108 年度中醫藥優良學術著作獎甄選」作品(論文發表期間為 107 年 9 月 1 日起迄 108 年 8 月 31 日止)，請於 108 年 10 月 5 日以前，以 e-mail 傳送至 irenesung0501@gmail.com 信箱。



正本：各縣市中醫師公會

副本：中醫門診審查執行會六區分會

理事長 陳昭全

附件一

「108 年度中醫藥優良學術著作獎甄選」相關規定

- 一、 論文發表期間為 107 年 9 月 1 日至 108 年 8 月 31 日期間之著作。
- 二、 「108 年度中醫藥優良學術著作獎甄選」分發表論文數中醫師及特殊傑出論文兩類。
- 三、 論文期刊發表獎項：
 - (一) 國內期刊組：包括醫策會認可的期刊以及全聯會出版之台灣中醫藥雜誌。(請填表 B)
 - (二) 國際期刊組：包括 SCI 及 SSCI 期刊。(請填表 A 及表 B)
 - (三) 特殊傑出論文組：論文對中醫藥有特殊性、傑出性及貢獻性。(請填表 C)
- 四、 報名時應檢附論文之 PDF 檔與相關資料(國外期刊組應同時檢附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08 年度中醫藥優良學術著作獎」學術著作統計表(表 A)及最近一年內研究表現指數(RPI)統計表(表 B)，特殊傑出論文類報名每人以一篇為原則並檢附特殊傑出論文甄選表(表 C)，相關統計表請上全聯會網站上重要公告→下載專區下載 <http://www.twtm.tw>。
- 五、 參加「108 年度中醫藥優良學術著作獎甄選」資料請於 108 年 10 月 5 日 前檢送至 irenesung0501@gmail.com。
- 六、 符合資格者本會將免費核發登錄於國內外醫學雜誌論文作者中醫師繼續教育積分，並於每年會員大會表揚。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08 年度中醫藥優良學術著作獎」
學術著作統計表 (表 A)**

研究人員姓名	
任職機關係所	

※本表所填寫下列各項數量資料均應以研究人員個人資料表所填列之資料為依據。

※本表研究人員應為本會各級公會會員。

※國內期刊組請填研究表現指數統計表(表 B)

(一)請填寫 107 年 9 月 1 日至 108 年 8 月 31 日期間已發表或已被接受發表之研究論文數量

研究成果 作者序	SCI、SSCI 期刊論文 <small>(包括填表說明六(一)之 1. 所列四類論文：正式論文、簡報型論文、病例報告、綜合評論)</small>	
	SCI 論文	SSCI 論文
第一作者 論文篇數		
非第一作者之通訊作者 論文篇數		
非第一或通訊作者 之其他序位作者 論文篇數		
總篇(件)數 <small>(以上三項總和)</small>		
SCI、SSCI、EI 之期刊論文資料，可就近至各大學圖書館、科技部等查閱或上網檢索。上述 SCI、SSCI 期刊資料以 2017 年版本為準。		

107年9月1日至108年8月31日期間研究表現指數(RPI)統計表(表B)

姓名：						
機關係所：						
序號	成果類別代碼 (參看填表說明二)	107年9月1日至108年8月31日期間內 <u>代表性研究成果名稱</u> ★1.學術論文必須填寫所有作者(按期刊所刊登之原排序)、著作名稱、期刊名稱、年份、卷期、起迄頁數。 ★2.刊登雜誌分類排名以2017年版本之SCI及SSCI資料為準。	論文性質分數 (C)	刊登雜誌分類分數 (J)	作者排名分數 (A)	分數 (CxJxA)
1						
2						
3						
4						
5						
6						
7						
積分(以上各項研究成果分數之總和)						
研究表現指數(RPI)【(積分x100)/指標上限滿分】						

★註1. 已被接受但未出刊之論文須附接受函或相關證明文件,採相同貢獻作者計分者須附該論文註明「相同貢獻作者」部份之電子檔,未附者將不採計。

★註2. 申請人填寫本表之資料經核對結果,若填寫不實將予更正,無法辨識者將取消計分;蓄意造假者,其申請案不予通過外,並送本會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按情節輕重程度議處。

檢附上傳之相關證明文件

- 1. 表B所列已接受論文請附刊出之PDF檔
- 2. 表B所列被接受但未出刊之論文須附接受函或相關證明文件
- 3. 採計相同貢獻作者計分者，須附該論文註明「相同貢獻作者」部分之影本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08 年度中醫藥優良學術著作獎」

特殊傑出論文類 (表 C)

姓名：					
機關係所：					
類別代碼 (參看填表說明之二)	107 年 9 月 1 日至 108 年 8 月 31 日期間內年 特殊傑出論文名稱 ★1. 學術論文必須填寫所有作者(按期刊所刊登之原排序)、著作名稱、期刊名稱、年份、卷期、起迄頁數。 ★2. 刊登雜誌分類排名以 2017 年版本之 SCI 及 SSCI 資料為準。	論文性質分數 (C)	刊登雜誌分類分數 (J)	作者排名分數 (A)	分數 (CxJxA)
請詳述該論文之特殊性、傑出性及對中醫藥之貢獻					

填表說明

一、填表前提醒事項

請參照填表說明填妥表 A、表 B，以及備妥相關所須證明文件附於表後，轉成 PDF 檔一併上傳。(本「填表說明」不須上傳)。

二、類別代碼

類別代碼	研究成果	類別代碼	研究成果
01	正式論文 (Full Article)	03	病例報告(case report)
02	簡報型論文(發表原始研究成果之 Letter, Short Report, Note, Communication, Accelerated 或 Rapid Publication 等)	04	綜合評論 (Review Article)

三、研究成果名稱之填寫

必須為 107 年 9 月 1 日至 108 年 8 月 31 日期間內發表之前項所列之各類研究成果，若填寫不實或無法查證，則該項成果將不予計分。若為已接受但尚未刊印或刊印中之期刊論文，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未附證明文件者不予採計。

正式論文 (Full Article)、簡報型論文、病例報告或綜合評論等名稱之填寫：

1. 完整填寫所有作者(按期刊原排序)、論文名稱、期刊名稱、年份、卷期及起迄頁數。
2. 請加劃底線表示申請人(主持人)及期刊名稱。
3. 通訊作者請於姓名前以 '*' 符號標示。
4. 期刊名稱務必填寫全名，或使用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之縮寫。
5. 若發表的研究成果刊載於 SSCI 期刊，請於論文名稱後面加註 (SSCI)。
6. 刊載於 EI 收錄之期刊，請於論文名稱後面加註 (EI)。

四、研究成果計分

(一) 學術期刊論文之計分：每篇論文依下列方式填入論文性質分類、刊登雜誌分類排名及作者排名等三項之加權分數後，求其乘積(CxJxA)即為該篇論文之歸類計分。

1. 論文性質分類加權分數(C)

論文性質分類	加權分數(C)
正式論文 (Full Article)	3 分
簡報型論文	2 分
病例報告	1 分
綜合評論 (Review article) ；以一篇為限	2 分

註 1. 技術報告或 DNA、RNA 及 amino acid 序列登錄，均不計分。
註 2. 碩、博士論文、未發表於學術期刊之論文或研究報告、科普性、評論他人或自己論文、或回覆其他評論者之意見或疑問等而非發表自己研究成果數據之文章、學會年會或研討會摘要、以及專書或其章節，均不能視為上表所列各項論文。

2. 學術論文刊登雜誌分類排名加權分數(J)：

2-1. 國外 SCI、SSCI 期刊排名百分比 (期刊排名/該領域期刊總數；以 2017 年版 JCR 資料為準)	加權分數(J)
IF≥6	IF
排名 ≤10.00%	6 分
10.00%<排名 ≤20.00%	5 分
20.00%<排名 ≤40.00%	4 分
40.00%<排名 ≤60.00%	3 分
60.00%<排名 ≤80.00%	2 分
排名 80.00%以後	1 分

3. 作者排名加權分數(A)

作者序	加權分數(A)
第 1 作者或通信作者	5 分
第 2 作者	3 分
第 3 作者	1 分
第 4 作者或以後之作者	0.5 分
<p>相同貢獻作者 (Equal Contribution)</p> <p>採計相同貢獻作者計分者，須附該論文註明「相同貢獻作者」部份之影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 2 位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90% 計分，如發表於 $IF \geq 6$ 或排名 $\leq 10.00\%$ 之期刊論文其加權分數以 100% 計分。 2. 有 3-4 位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60% 計分，如發表於 $IF \geq 10$ 之期刊論文其加權分數以 100% 計分。 3. 有 5 位及以上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30% 計分，如發表於 $IF \geq 20$ 之期刊論文其加權分數以 100% 計分。 4. 相同貢獻之作者均與其最先一位視為同一排序，之後一位作者之排序則以其在所有作者中之實際序位計算加權分數；以上計分若未達 0.5 分者均以 0.5 分計分。